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 ETF 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海通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公告 股息分派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股息分派將會是人民幣 0.13 元，並將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紀錄日期）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以人民幣或以港幣交易的單位）僅會以人民幣分派股息。

分派除息日定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而分派日期則定於 2016 年 9 月 5 日。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588 7699。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2016 年 8 月 15 日